

2023年霍山县农村公路安防设施提升及安全隐患治理

工程设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3年霍山县农村公路安防设施提升及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HSWLZB-2023032

采购人：霍山县地方公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二〇二三年三月

2023 年霍山县农村公路安防设施提升及安全隐患治理工程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2023 年霍山县农村公路安防设施提升及安全隐患治理工程设计项目（HSWLZB-2023032）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万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wlpmec.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SWLZB-2023032
- 2、项目名称：2023 年霍山县农村公路安防设施提升及安全隐患治理工程设计项目
- 3、项目类型：服务类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及县级配套
- 6、预算金额：28.8 万元
- 7、最高限价(如有)：28.8 万元
- 8、采购需求：2023 年霍山县农村公路安防设施提升及安全隐患治理工程，施工地点位于霍山县各乡镇，包含农村公路安防设施提升工程约 240 公里，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约 50 公里，总投资约 2000 万元。本项目为设计项目，包含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及设计后期服务等内容。
- 9、合同履行期限：同施工工期（设计周期 45 日历天，其中 30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文本送审稿；15 日历天内完成批复）
- 10、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设计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设计行业（公路）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3 年 3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4 日（北京时间）

2、地点：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wlpmec.com>)

①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下载；②供应商在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过程中若遇到问题，电话：0564-5021598。

4、售价：零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4月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标书。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4月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霍山县淠河新区38#三楼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宜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霍山县地方公路管理局

地址：霍山县迎驾大道西路38号

联系方式：项先生 0564-50258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霍山县淠河新区38#三楼

联系方式：0564-50215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564-5021598

2023年3月26日

一、供应商须知

(一)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霍山县地方公路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霍山县淠河新区 38# 三楼
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 30 天
4	项目类型	服务类
5	项目名称	2023 年霍山县农村公路安防设施提升及安全隐患治理工程设计项目
6	项目编号	HSWLZB-2023032
7	付款方式	按照“三节”支付，交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无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磋商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8	服务期	同施工工期（设计周期 45 日历天，其中 30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文本送审稿，15 日历天内完成批复）
9	中标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服务费，磋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专家评审费 3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另行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上述费用，不单独列项。
10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2、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11	勘察及对接	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单位自行勘察，采购人免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对接协调服务。
12	提问与回复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理解障碍，或认为采购文件表述有模糊不清之处，可通过电子邮箱（书面递交至邮箱

		243273784@qq.com) 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收到供应商提问后将及时通过邮箱回复。供应商提问(非质疑的一般性问题) 时应当隐藏自身信息, 直接提出针对项目的相关疑问即可。提交成功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发出质疑的邮箱查看回复内容。
13	质疑与答疑	<p>1、质疑提出具体步骤: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质疑, 可通过电子邮箱(书面递交至邮箱 243273784@qq.com)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p> <p>2、质疑答复获取具体步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将通过邮箱于收到质疑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请质疑人及时通过发出质疑的邮箱查收答疑文件。</p>
14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p> <p>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封装并密封,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明日期。封皮上应注明“(**) 项目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p>
15	递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16	备注一	<p>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 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时磋商小组应当按照下列第 3 条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进行查询:</p> <p>(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的;</p> <p>(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2、联合体供应商, 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p> <p>(1) 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p> <p>(2)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p> <p>(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中国官网</p>

		<p>(www.creditchina.gov.cn)</p> <p>(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 (www.ccgp.gov.cn)</p>
17	备注二	<p>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p>
18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采用）	<p>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格式见附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不再提供），其余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各方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需各自盖章，其他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要求的，盖主体方公章（或公章）即可。</p>
19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20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纸质</p>

(二) 供应商资格

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三)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 1、报价单；
- 2、供应商基本信息；
- 3、磋商授权书；
- 4、磋商响应函；
-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6、响应情况表；
- 7、相关服务承诺函；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联合体协议；
- 10、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密封

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五) 磋商程序

1、磋商人员是按规定组成的三人或三人以上的磋商小组。

2、在掌握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按照现场签到顺序，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磋商是分别单独进行的。供应商不得与其他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小组也不得将与某一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向其他供应商及其关系人透露。

4、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轮报价的方式进行。但最终采取多少轮磋商，由磋商小组视情况而定。（出现多家供应商报价相同时，可采取再一轮报价）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二轮报价指令后 30 分钟内现场完成报价。

6、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磋商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

(六) 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价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若采购项目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重新组织磋商，采购单位通过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告。

(七) 报价响应及答疑

1、响应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等环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

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3、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电联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疑问文件以文档形式提供，如 WORD 文档等）。

请供应商及时通过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查看答疑回复文件。

4、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八）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总价的 10%。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4、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5、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即付款方式）规定。

6、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以支付预付款。

7、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8、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9、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

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10、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二)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九) 澄清及变更

磋商文件如有澄清及变更，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十) 验收与验收

1、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4、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十一) 质疑

1、质疑人认为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3 被质疑人名称；

3.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5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7、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二、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通过_____组织的_____方式采购活动，经_____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

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不超过合同价_____%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三、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霍山县农村公路安防设施提升及安全隐患治理工程，施工地点位于霍山县各乡镇，包含农村公路安防设施提升工程约 240 公里，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约 50 公里，总投资约 2000 万元。本项目为设计项目，包含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及设计后期服务等内容。

二、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相关区域路网现状及规划（包括道路及交通工程设施现状及规划）、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水文、气候及气象条件等。
2.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含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及工地设计代表服务工作等内容。
3. 设计依据：按照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在保证满足结构、功能、美观的基础上尽可能的节约造价。
5. 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满足本项目实际要求。
6. 其他要求：本工程要求成交单位安排 1 名设计代表提供与甲方的协调服务。

三、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或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四、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施工图设计以及所有与设计相关的专家与部门审查、公示、评估等事宜，并确保按业主要求完成设计的报批，施工阶段现场配合、监督，所有成果文件必须保证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含于响应报价，由成交人支付，后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 成果文件的深度：必须符合专业设计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根据业主需要提供。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施工图 8 份、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的电子版。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根据业主需要份数提供。
 - (2) 电子版的要求：根据业主需要份数提供。

四、评分标准

1、本次磋商采用百分制评分法，商务（报价）权重 10%，经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得 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最后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标 (<u>90</u> 分)	技术建议书 (<u>50</u> 分)	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技术建议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技术建议进行评审，优秀的得 8~10 分；较好的得 6~8 分（不含 8 分）；一般的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0-10 分
		本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方案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方案得当、针对性进行评审，优秀的得 8~10 分；较好的得 6~8 分（不含 8 分）；一般的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0-10 分
		对设计及各专项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合理性、针对性、可实施性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对设计及各专项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合理性、针对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优秀的得 8~10 分；较好的得 6~8 分（不含 8 分）；一般的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0-10 分
		设计计划完善程度满足本工程设计要求情况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设计计划完善程度、满足本工程设计要求情况进行评审，优秀的得 8~10 分；较好的得 6~8 分（不含 8 分）；一般的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0-10 分
		后续服务措施完善程度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后续服务措施完善程度，满足本项目设计及服务要求进行评	0-10 分

		满足本项目设计及服务要求	审，优秀的得 8~10 分；较好的得 6~8 分（不含 8 分）；一般的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主要人员 (10 分)	人员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得 3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可兼任）</p> <p>注：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计分。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最近 6 个月内至少连续 3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部门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计分。</p> <p>2、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签订时间，评标委员会不予计分），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揽过公路设计的业绩得 4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公章清晰，必须有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内容。</p>	0-10 分
投标人业绩 (20 分)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完成过 1 项公路设计项目业绩的得 10 分，最多得 20 分。</p> <p>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可共用，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0-20 分
履约信誉 (10 分)	信用评价		<p>投标人在 2019 年度以来的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中，每具有一年度 AA 等级的得 3 分，每具有一年度 A 等级的得 1 分。每一年度独立计取且仅计取一次得分，年度累计最高得 10 分，满分 10 分。（例：</p>	0-10 分

			<p>若连续三个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的得满分 10 分；若投标人 2019 年的信用等级为 AA，2020 年的信用等级为 AA，2021 年的信用等级为 A，则该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为 7 分，以此类推。）</p> <p>注：</p> <p>1、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直接引用该等级；</p> <p>2、没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引用交通运输部在当年度的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p> <p>3、没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和交通运输部在当年度的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引用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省交通运输部门在当年度公布的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投标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上查询截图件、网页链接。）</p>	
<p>价格分 (10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10</u> 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p> <p>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u>10</u>% × 100</p>			

2、技术标分汇总方法：对某一供应商的技术标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供应商每个技术标的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总和。

3、得分汇总

(1) 将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总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磋商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2) 按照有效磋商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响应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响应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由采购人现场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五、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报价单	
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三	磋商授权书	
四	磋商响应函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六	响应情况表	
七	相关服务承诺函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	联合体协议	
十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附件一

报价单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最终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备注说明	1、如大小写错误,以大写为准。 2、最终成交报价给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服务内容的优惠率。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各供应商单独备足此表,用于现场报价时填写,请供应商自行准备多份,用于后续报价。

附件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自行编辑)

附件三

磋商授权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编号：_____）项目
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磋商、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
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四

磋商响应函

致：XXX（代理机构名称）

- 1、根据项目编号：_____号磋商公告的内容，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4、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六

响应情况表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1	技术响应			
2	付款响应			
3	服务期响应			
4	其他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需求；付款及服务期等均应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附件七

相关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中标（成交）无效，视情节给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限制等处罚。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九

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 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_____与_____就“某项目”(项目编号: 某编号)的磋商有关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 ____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主体方, 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磋商。主体方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磋商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 代理人在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采购的有关一切事物,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成交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成交, 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 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磋商,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七、未成交, 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 (公章)

参加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